李克强同泰国总理巴育会谈时强调

以铁路合作为契机 推动中泰关系取得新进展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刘华）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2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同泰国总理巴育举行会谈。

李克强表示，3天前，我们在曼谷共同见证签署了中泰铁路和农产品贸易合作的两个文件，标志着两国铁路合作取得重大进展，也表明中泰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新突破。中方愿同泰方一道，尽快启动商谈合作模式等具体问题，抓紧做好前期准备，争取铁路早日开工建设，让双方及沿线人民及早受益。

李克强指出，明年将迎来中泰建交40周年，两国关系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希望双方把握好双边关系发展大方向，巩固“中泰一家亲”传统友好，提升合作的规模和水平，更好实现互利共赢，推动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取得新发展，特别是要力争实现明年双边贸易额1000亿美元的目标；推动更多使用本币作为两国贸易投资结算货币；扩大人文、科技、旅游等领域合作，努力实现2016年两国游客互访500万人次的目标；希望泰方为中国企业参与钾矿资源勘探开发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李克强强调，中方把发展同东盟的关系视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欢迎东盟明年建成政治安全、经济、社会人文三个共同体。三年来，泰国作为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为促进中国—东盟关系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中方愿同泰方继续在商签“中国—东盟国家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谈判、办好2015年“中国—东盟海洋合作年”等方面密切合作，推动中国—东盟合作不断向前发展。

巴育表示，泰中合作有利于泰国的发展，泰方坚定致力于提高两国关系水平，愿同中方抓紧落实铁路、农产品贸易等合作协议，加强经贸、金融、投资、人文等领域合作，更多惠及两国人民。泰方欢迎中国企业赴泰投资设厂。中国为促进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泰方愿同中方密切配合，推动东盟—中国关系和区域合作迈上新台阶。

会谈前，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巴育举行了欢迎仪式。全国政协副主席林文漪等出席。

会谈后，两国总理共同见证了金融、水利等领域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京举行

继续审议航道法草案、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广告法修订草案 审议国家安全法草案、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等

张德江主持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5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谢经荣作的关于航道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报告认为，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关于食品贮存和运输、食用农产品市场流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标识等方面内容。

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初次审议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进行了研究修改。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修改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建作的关于广告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对医药广告、网络广告涉及未成年人的广告等作出更为严格的限制和规范。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需要重新制定一部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国家安全法。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作了关于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为顺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往与合作，国务院提请审议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受国务院委托，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作了说明。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国务院提请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委托，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议案的说明，外交部部长王毅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和阿富汗引渡条约议案的说明和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和伊朗引渡条约议案的说明。

旅游法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法律。在实施一周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即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张德江委员长此前提出要求，通过执法检查，督促旅游法的有效实施，使我国的旅游业不但有法可依，而且要做到有法必依。张平副委员长代表执法检查组作了关于检查旅游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驳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报道

我国拟制定国家安全法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黄小希 陈 菲） 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国家安全立法是国家安全的基本保障。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2日审议了国家安全法草案。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作了关于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他指出，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制定一部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国家安全法，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草案，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这种可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为突出“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国家安全观念，草案在立法宗旨中强调“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规定在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处置中，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与维护国家安全需要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国家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并对建立健全国家安全的法律保障、财政保障、物资保障、科技保障、专门人才保障、专门工作手段保障和宣传教育保障等，进行了具体的制度设计。

草案规定了公民和组织的四项权利，即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补偿抚恤优先权，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公民权利和自由受保护权。在赋予权利的同时，草案强化了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强调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1993年2月通过的国家安全法是一部主要规范反间谍工作的专门性法律。今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反间谍法，相应废止了原有的国家安全法。

我国拟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为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往与合作，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受国务院委托，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向22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了关于草案的说明。

杨焕宁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外交往与合作的增多，境外非政府组织来我国境内开展公益活动日益频繁，对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十分必要。

杨焕宁说，草案规定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和开展一次性临时活动的申请登记许可程序，确立了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授权的组织为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引、活动便利的法律义务，为保证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合法开展活动、促进交流与合作提供法律保障。草案还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时隔14年大气污染防治法首修

专章规定重点区域联防联治

本报北京12月22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2日审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时隔14年，大气污染防治法迎来首次修订。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在说明时表示，“我国大气污染正向煤烟与机动车尾气复合型过渡，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对此草案增加一章，专门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作出规定，要求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规定重点区域应当制定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提高产业准入标准，实行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并在规划环评会商、联动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起区域协作机制。

草案还专门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作出规定，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有关地方政府应当适时发出预警，依据预警登记启动应急响应，并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应对措施。

我国拟修改立法法明确

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本报北京12月22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22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据悉，修正案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立法权限，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并对地方政府规章权限进行规范，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立法体制。

其中，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事项作出进一步细化。根据税收法定原则，将税收一项单列出来，明确税种、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草案二审稿将较大的市（包括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修改为“可以对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并规定“法律对较大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全国设区的市实际情况，对于省级人大常委会确定赋予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在草案规定的需要综合考虑“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外，增加了“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

草案二审稿还就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制定行政法规的程序，加强备案审查等方面进行了修改。

广告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烟草广告更为严格

本报北京12月22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22日再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此次修改对烟草广告作了更为严格的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建在作关于广告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时说，“除了在烟草制品专卖店的店堂内可以采取张贴、陈列等形式发布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烟草广告，以及烟草制品生产者向烟草制品销售者内部发送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烟草制品广告外，其他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均被禁止。”

修订草案二审稿还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

（上接第一版）要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把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作为重中之重。要多措并举扩大就业，支持发展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鼓励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促进农牧民就业和稳定持续增收。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旅游业等特色产业，努力提升民族品牌培育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建设交通、水利、信息、能源、科技、环保、防灾减灾等项目。要集中力量扶贫攻坚，坚持民族和区域相统筹，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自我发展的“造血”能力。

《意见》强调，要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群众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要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坚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注重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突出创建主题，丰富创建形式，扩大参与范围，加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媒体要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推广经验，树立典型，营造浓厚氛围。要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面开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同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水平，并在需要的民族地区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师资对口支援力度，做好双语教师招录工作，对双语教学师资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支持，注重培养民汉双语兼通人才，提高少数民族干部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应学习掌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意见》要求，要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深刻认识中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国家，中华文化是包括56个民族的文化，中华文明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文明，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共有的大家庭，牢固树立各民族水乳交融、唇齿相依、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观念。要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引领，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把尊重、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传承、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有机结合起来。

《意见》指出，要加强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修订完善有关民族工作的法规条例。要做好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加强少数民族人口信息资源整合，构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要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坚持在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民事和刑事问题归结为民族问题，不能把发生在民族地区的一般矛盾纠纷简单归结为民族问题。

《意见》明确，要完善民族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大胆选拔、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保持干部队伍合理结构。要造就优秀知识分子队伍，重视民族地区知识分子特别是少数民族知识分子骨干培养。要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俞正声将出访越南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新闻发言人周余云22日在北京宣布：应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越南祖国阵线邀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将于12月下旬对越南进行正式访问。

狠抓节能环保 推进绿色发展

（上接第一版）实现绿色发展仅仅依靠政府之力远远不够，它要求举全社会的力量，协同合作，才能达到预期目标。比如需要践行绿色的生产方式，企业在承担经济责任的同时也积极履行环境责任、节约资源。再比如需要形成绿色的消费方式，每一个普通人要适度消费、注重节俭、绿色出行。

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有别于过去粗放发展，首当其冲的是要切实扭转发展观，尤其是地方政府要彻底放弃以GDP增速论英雄的政绩观。据“十二五”规划和此前的中期评估，“十二五”前三年，我国能耗强度完成情况滞后于时间进度。在规定的6个约束性指标中，单位GDP能耗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率前三年分别只完成五年总任务的54%和20%，与60%的要求有明显差距。这表明，一些地方政府仍旧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和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未产生实质性变化、减排配套政策仍不完善。

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确定“稳中求进”的主基调，正是传递出这样的积极信息：宁可让发展速度降下来，也要转变发展方式，走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共赢的新道路，实现经济发展从量到质的飞跃。换个角度来看，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本身也能为经济发展带来“绿色动力”。据预测，到2015年，中国的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到4.5万亿元，而环保产业占GDP的比重越高，单位GDP的能耗和整体资源环境消耗就越少，经济结构就会更“绿”。

新常态下的绿色发展路径，需要一整套生态文明制度和体系来保障。要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这样才能为树立绿色政绩观作出坚实制度保障。2015年1月1日，史上最严环保法将施行，落实环保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各项配套细则也将生效；大气污染防治法正在修订进程中；国务院首次就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下文，强调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这样的顶层设计和战略统筹，正是为塑造一个系统完整、运转高效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走好新常态下的新路径，需要在新常态下有新作为。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全新时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使命重大，大幕也正刚刚开启。

令计划涉嫌严重违纪正接受组织调查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令计划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中国科协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申维辰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十八届中央纪委委员、中国科协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申维辰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申维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收受礼金；与他人通奸。

申维辰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申维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原党组书记、原常务副主席申维辰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